



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之董事會，經審議通過，決議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(一) 現金股利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
A

本公司之盈餘分配，係根據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，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(一) 現金股利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二) 股票股利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三) 盈餘公積金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四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
本公司之盈餘分配，係根據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，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(一) 現金股利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二) 股票股利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三) 盈餘公積金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四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五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六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七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八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九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(十) 盈餘分配：每股新台幣 5 元

本公司之盈餘分配，係根據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，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
(一)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，係根據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，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(二)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，係根據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，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(三)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，係根據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，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(四)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，係根據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，將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：

